



证券代码：000819

证券简称：岳阳兴长

公告编号：2017-035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十一次(临时)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:00 开始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8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7 日 15:00 至 2016 年 9 月 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根据董事长李华先生的授权，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彭东升先生主持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(人)	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(股)	股份总额(股)	占股份总额比例(%)
1、整体出席情况			
20	106,207,260	271,338,100	39.14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			
18	1,721,662	271,338,100	0.63
3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			
5	104,722,409	271,338,100	38.59
4、网络投票情况			
15	1,484,851	271,338,100	0.55

注：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

- (1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(含 5%) 以上股份的股东；
- (2)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

王妙云、彭东升、刘庆瑞、方忠、谢路国、陈爱文等 6 位董事，监事杨晓军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

三、会议决议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建 10 万吨异丁烷脱氢联产 MTBE 项目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具体表决结果见表一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见表二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王乾坤、邓争艳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



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一次(临时)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



表一 各项议案总体表决结果

序号	议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(股)	表决意见					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
1	关于新建 10 万吨异丁烷脱氢联产 MTBE 项目的议案	106,207,260	104,798,106	98.67	1,409,154	1.33	0	0.00

表二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

序号	议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(股)	表决意见					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
1	关于新建 10 万吨异丁烷脱氢联产 MTBE 项目的议案	1,721,662	312,508	18.15	1,409,154	81.85	0	0